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分派。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根據當地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行為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或其組成部分。

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倘任何建議獲執行，有關證券將僅可依賴證券法下的S規例（「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並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進行有關發售或在未根據當地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進行有關發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由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

**1,200,000,000美元非累積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或「發行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資本證券訂立認購協議。

預計發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00,000,000美元（未扣除就發行資本證券應付的認購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所得款項擬用於南商一般公司用途。

聯交所已確認南商及資本證券符合於聯交所上市的資格。資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資本證券、南商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或「發行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資本證券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日期：2017年5月25日

###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1) 南商；及
- (2) 各聯席牽頭經辦人。

就發行資本證券而言，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Wells Fargo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在若干情況下（如認購協議所載）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向發行人發出通知而終止。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及發行資本證券未必會進行，故謹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 資本證券的主要條款

資本證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金總額	1,200,000,000美元
發售價	資本證券本金額的100.00%
發行日期	2017年6月2日

- 分派率
- (i) 自發行日期(含該日)起至2022年6月2日(「首個贖回日期」)(不含該日)止期間,每年5.00%;及
  - (ii) 自首個贖回日期當日及隨後每一個分派重置日(含該日)至下一個分派重置日(不含該日),按重置分派率,每半年到期時(於每年6月2日及12月2日)支付一次。

首個分派付款日期 2017年12月2日

預期資本證券評級可達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Ba2」級。信用評級只作參考之用,並非有關購買、出售或持有資本證券的推薦建議,並隨時可能被相關評級機構所修改、中止或撤銷。

### **資本證券的地位**

資本證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抵押及次級責任,在所有情況下相互間享有同等受償順序及並不存在優先性,且其地位(x)次於及低於(i)發行人的所有非次級性債權人(包括其存戶)、(ii)就有關發行人二級資本證券的債權人及(iii)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性債權人(索償權指定優於或法律規定或合同約定優於資本證券者);(y)就還款權利及所有索償權而言,與同等債務持有人處於同等地位;及(z)就還款權利及所有索償權而言,優於次級債務持有人。

### **所得款項擬作用途**

預計發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00,000,000美元(未扣除就發行資本證券應付的認購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所得款項擬用於南商一般公司用途。

### **上市申請**

南商已申請資本證券於聯交所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形式上市及買賣。資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資本證券、南商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規例	指	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刊發不時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的監管資本的資本規例
資本證券	指	1,200,000,000美元非累積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初始分派率為每年5.00%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持有人	指	當時就有關資本證券名列登記冊之人士（或若屬聯名持有，則為排名首位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Wells Fargo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次級債務	指	法律規定或合同約定受償順序次於或表述為次於資本證券後的股份及任何其他類別的發行人股本及由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任何工具或其他債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優先股份）

南商或發行人	指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同等債務	指	由發行人發行或訂立且根據適用資本規例構成或符合作為額外一級資本（或其等效詞語）的任何工具或其他債務，或由發行人發行、訂立或擔保且法律規定或合同約定與資本證券具有或表述為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任何工具或其他債務，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發行人的任何次級債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份	指	發行人的普通股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次級性債權人	指	倘發行人清盤，債務受償順序在支付發行人的存戶及其他非次級性債權人的索償之後的所有債權人，惟按法律規定或合同約定，索償權與資本證券持有人的索償權具有或表述為具有同等地位或索償權次於或表述為次於資本證券持有人的債權人。就此而言，債務包括所有負債（不論實際或或然）
認購協議	指	南商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的認購協議
二級資本證券	指	法律規定或合同約定受償順序優於或表述為優於資本證券的資本規例分類為二級資本的工具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其轄下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清盤	指	涉及發行人的清算、清盤或類似程序（惟為進行任何償債能力重組、合併、重整、聯合或整合而向繼承實體（其承擔發行人於資本證券項下的所有債務）轉移發行人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承諾或資產的除外）的最終及有效的頒令或決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及陳孝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及張國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朱武祥先生及孫寶文先生。